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677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zqpuy

申 请 人 徐州市吉延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新沂市新安街道新华路83号天都嘉园东区14号楼1单元202

代理机构 徐州市冬爱斯商贸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外卖餐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收容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